

113年 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47號演習

7/23 星期二

13:30-14:00 → 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管制等
14:00-14:30 → 防空警報解除後：
 ①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：大安國小
 ②戰災搶救(災害救援)：長興淨水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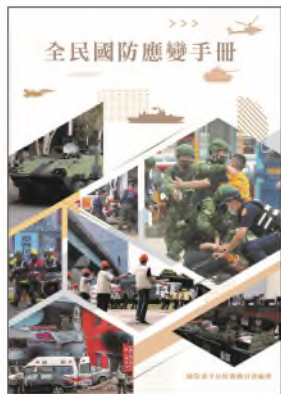


防空避難
Air Defense Shelter



向左疏散

新式標示牌範本



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專區



本次實施**車輛、行人、燈火管制**，
聽聞防空警報聲響
及接獲手機演習簡訊勿恐慌！

緊急警報音符：

1 長音，2 短音，
長音 15 秒，短音各 5 秒，
各音節之間均間隔 5 秒，
連續 3 次，共計 115 秒。

解除警報音符：

1 長音 90 秒。

一、室內人員：

關閉瓦斯及電源，立刻進入所在處所（如辦公大樓、住家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。

二、室外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：

遵循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之引導，或運用手機依據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、「警政服務APP」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。

三、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，臺北市擇信義及大安區為驗證區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，以符戰時景況。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啓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。

四、演習期間，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「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」及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等管制及演練，先以勸導方式，勸導後仍未配合者，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。



iOS系統

警政服務APP



Android系統



iOS系統

消防防災e點通APP



Android系統



iOS / Android 2合1

臺北市行動防災APP

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

廣告